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418,287.12 元。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64,33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656,433.00 元。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分配现金红利的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656,433.0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进行调整。

除前述现金红利分配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所涉及的税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